

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建设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打响“海聚英才”人才工作品牌，建立健全以“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海聚基地”）为重要载体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制定本指引。

一、建设目标

海聚基地要精准对接人才发展链、技术创新链、企业成长链的核心需求，充分发挥产业引领、资源集聚的优势，以空间服务为基础，以人才、政策、金融、科技、市场、文化等服务为重心的，集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各方资源，搭建开放、共享、互惠的交流平台，形成多层次、多维度、全方位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上海打造世界一流“海聚英才”赛会平台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00 个海聚基地，引进和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促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和青年创新团队，高质量打造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到 2030 年，海聚基地构建起全球协同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效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成为前沿技术的策源地、高科技产业的成长地和海内外创新创业英才的聚集地。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作为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园区运营主体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工作指引，也可作为其他主要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科技产业园区的工作参考。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才引领。海聚基地以人才发展为首要目标，结合科技企业的发展需要，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服务体制、机制和方法，增强园区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功能，提升“海聚英才”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坚持科学发展。海聚基地载体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要坚持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导向。海聚基地要建立客观、全面、系统、持续、先进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3. 坚持结果导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为主、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基本原则，结合现阶段园区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海聚基地通过合理、高效、便捷

的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四、建设任务

1. 基础条件。**主体清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经营管理主体，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团队，场地产权清晰，租赁备案手续完备。**区位优良**。所在区域有较密集的智力资源和较强的科技实力，一般应位于具有良好创业环境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内。**硬件完备**。基础设施和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空间较为完备，能为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独立空间，经营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产业集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在线新经济等重点领域项目集聚。

2. 主要任务。**生态建设**。以引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为主，在行业分布、主营业务模式等方面统筹考虑，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拉动创新，海聚基地之间形成产业联动、协同创新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圈。**项目引进**。积极对接世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全球知名人才赛会和其他科创资源，向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推荐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通过“以赛引才”

“以赛聚才”等形式，在全球范围内主动发现一批市场前景好的高科技项目及水平高、结构优的海内外高层次

人才团队落地上海、扎根上海。**渠道融通**。链接创新创业资源，帮助入驻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创新链，建立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合作对接，集合资源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和项目发展齐头并进。

3. 自身建设。**人员团队**。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创新创业服务人员，具备创业辅导、人才引育、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政策咨询等服务能力，可与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组建服务团队。**管理服务**。建立园区创新创业人才、企业信息数据库，提高数据管理应用分析能力，更好地提升服务与运营效率。畅通创业融资渠道，建立投资主体多元，与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成长相适应的融资机制。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咨询服务，关心帮助企业解决创新乏力、科研成果转化不畅、融资成本高昂等难题。

五、绩效评估

海聚基地的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上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上海科创办”）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由上海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具体实施评选工作，对入选的园区建设主体授予“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并颁发铭牌，有效期三年，期满可再次申报。

市人才办、上海科创办对海聚基地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由上海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负责日常联络、服务、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绩效评估主要对海聚基地的基础条件、人才引育、运营情况、服务成效等重点建设内容开展评估（绩效评估方案另行制定）。对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评估的单位，将予以摘牌，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支持措施

1. 组织保障。市人才办、上海科创办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并指导推进海聚基地建设相关工作。各地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牵头部门）、园区主管部门（包括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管理机构）是海聚基地建设发展的重要推进力量，要建立健全与海聚基地的工作联系指导支持机制，统筹区域创新创业资源和各类人才政策资源，支持海聚基地建成创新创业重要枢纽和人才、项目、资金、技术汇聚节点。各海聚基地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能动性，紧紧围绕建设目标，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举措，切实增强自身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管理服务能级，积极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2. 人才支持。海聚基地每年可获得 2 个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复赛直通车名额，符合条件的复赛优胜

项目负责人将纳入相应的市级人才计划建议人选。符合条件的海聚基地内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可在申报国家和市级人才计划或科研项目时获得专项辅导，可优先申请市区两级人才公寓，可择优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海聚基地主要负责人或核心骨干可参加市区两级各类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3. 资金支持。对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获得海聚基地称号的园区，给予张江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具体支持方式按张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对于张江示范区外获得海聚基地称号的园区，鼓励各地区参照支持。

4. 项目支持。海聚基地可作为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及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优先落地服务基地。海聚基地内创业项目纳入海聚英才创投联盟项目库，可申请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扶持政策，并优先获得投融资机会。

5. 其他支持。符合条件的海聚基地可纳入相关产业政策、人才政策先行先试范围。鼓励各地区对海聚基地内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住房、落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